**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

**重点实验室资助科研项目结题须知**

为规范经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项目结题工作，依据《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凡经烹饪科学重点实验室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申请结题时需注意以下事宜：

**1.结题要求**

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需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所获得的研究成果须在醒目位置标明“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字样，或署名“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2.准备相关材料**

（1）《结题报告书及成果材料》

（2）结题汇总表。

**3.材料提交**

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prkxzdsys@126.com（命名方式：**项目编号-负责人-结题材料**），再将《结题报告书及成果材料》装订成册（蓝色封面）4册，邮寄到重点实验室。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459号 四川旅游学院二教216室

电话13378253273；联系人：朱老师。

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拥有此结题说明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结题相关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咨询与帮助，请与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联系。

烹饪科学重点实验室

2024年12月18日